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公佈

關連交易

身為關連人士之認購人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09%，另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3,100,000港元，而於扣除因認購事項招致的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62,200,000港元。

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交易完成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或可達致交易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原鋼鐵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原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認購人只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確認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另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75,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1.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103,7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b)本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

2.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交易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認購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認購價將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3.50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0港元折讓約7.89%；及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56港元折讓約6.82%。

4.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交易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
- (b) 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及／或其他人士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同意，且有關批准及同意並無於交易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
- (c) 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商業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影響、事態或事件狀況或任何一項以上情況(惟(i)全面影響本集團經營行業或市場的任何變動；(ii)金融市場或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及(iii)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任何會計原則的任何變動除外)；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至交易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須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作出時一般(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須於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及
- (e)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至交易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須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作出時一般(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須於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

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可藉著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按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豁免上文先決條件(e)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及
- (ii) 認購人可藉著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按認購人可能決定的條款豁免上文先決條件(c)及／或(d)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不再擁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認購協議中訂明於終止後繼續有效的其他條文，以及於終止前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5.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c)、(d)及(e)除外，其將於交易完成時達成)根據認購協議全面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8,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佈日期，自一般授權獲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故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高為228,250,000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62,200,000港元，預計將用於發展本集團設於中國靖江市的加工中心及撥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而認購人則主要從事鋼材貿易。訂立認購協議有助本集團鞏固與認購人及太原鋼鐵的戰略性業務關係。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交易完成對本公司持股狀況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交易完成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¹⁾	773,203,000	67.751%	773,203,000	62.105%
董事				
鄒曉平 ⁽²⁾	5,026,000	0.440%	5,026,000	0.404%
張鋒 ⁽³⁾	1,624,000	0.142%	1,624,000	0.130%
福井勤 ⁽⁴⁾	942,000	0.083%	942,000	0.076%
唐中海 ⁽⁵⁾	480,000	0.042%	480,000	0.039%
周克明	26,000	0.002%	26,000	0.002%
徐霞	24,000	0.002%	24,000	0.002%
認購人	0	0.000%	103,750,000	8.333%
公眾股東	359,925,000	31.538%	359,925,000	28.909%
總計	<u>1,141,250,000</u>	<u>100.000%</u>	<u>1,245,000,000</u>	<u>100.000%</u>

-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分別擁有77.2%及22.8%權益；而周克明先生為徐霞女士(其為董事)的配偶。
- (2) 26,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鄒曉平先生(「鄒先生」)持有，另5,000,000股股份由鄒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 (3)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張鋒先生持有的1,624,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 (4) 76,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福井勤博士(「福井博士」)持有，另866,000股股份由福井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由福井博士及其配偶持有的942,000股股份外，福井博士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唐中海先生持有的480,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交易完成須待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亦不保證可達致交易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太原鋼鐵間接非全資擁有。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鋼材貿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原鋼鐵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原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a)認購人只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確認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4段所載的先決條件(c)、(d)及(e)除外，其將於交易完成時達成)根據認購協議全面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
「政府機關」	指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或其轄下的政策分部、任何政府或其轄下政策分部的任何部門、機關或機構；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及任何證券交易的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60%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另40%股份由太原鋼鐵直接擁有；
「法律」	指	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法例或條例、或任何判決、法令或頒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提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鋼不鏽鋼」	指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認購人」	指	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太鋼不鏽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鋼不鏽鋼為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3.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03,75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及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蔣長虹先生、唐中海先生、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及陸大明先生。